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、陳學聖等 17 人，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，故擬具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規定基於軍公教勞……等各項年金改革法案應同步修正，以落實公平公正的改革，進行修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軍公教勞警消……等各職系退休制度及各項退休金、年金制度，因先前有基金操作、投資績效不彰之情事，致各項退休金、基金有入不符出問題，大院於去（106）年 6 月底通過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，惟其他職系法案皆尚未處理，顯有失公允。為衡平各職系之不同屬性，擬具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一百條修正草案，規定基於軍公教勞……等各項退休金、年金改革法案應同步修正，以落實公平公正的改革，進行修正。

提案人：	黃昭順	陳學聖			
連署人：	陳超明	馬文君	徐志榮	柯志恩	蔣乃辛
	孔文吉	曾銘宗	李彥秀	賴士葆	王育敏
	陳宜民	林麗蟬	林德福	許淑華	陳雪生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與<u>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後同步施行</u>。</p> <p>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。</p>	<p>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</u>。</p> <p>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。</p>	<p>軍公教勞警消……等各職系退休制度及各項退休金、年金制度，因先前有基金操作、投資績效不彰之情事，致各項退休金、基金有入不符出問題，大院於去（106）年 6 月底通過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，惟其他職系法案皆尚未處理，顯有失公允。為衡平各職系之不同屬性，擬具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一百條修正草案，規定基於軍公教勞……等各項退休金、年金改革法案應同步修正，以落實公平公正的改革，進行修正。</p>